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粉筆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粉筆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引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代表委任表格.....	13
投票表決.....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責任聲明.....	14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前稱相繼為粉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粉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即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各為「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9月6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魏先生」	指	魏亮先生，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執行董事

張小龍先生

魏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李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東曉先生

袁啟堯先生

袁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2023年6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91,640,08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58,328,01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3.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2023年6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更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91,640,08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229,164,00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可重選連任。

因此，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退任董事履歷顯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術及經驗，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5.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獲得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年度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	2024年4月17日
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目	:	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7,000,000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	零
股份於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4.29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於授出日期歸屬；•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的歸屬期較短，可為魏先生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乃屬適當，並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鼓勵及留任承授人，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激勵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由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混合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內平均歸屬，因此屬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

業績目標 :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業績目標。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及留任承授人，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激勵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股份所有權將承授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考慮到：(i)魏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彼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做出直接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魏先生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過去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v)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部分歸屬條件及條款，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前提是魏先生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後仍是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在沒有額外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魏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魏先生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董事會函件

回撥機制 : 若董事會確定魏先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循回撥機制：

- (i) 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若干理由而終止。在本段中，「理由」指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僱傭、委任或聘用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委任或聘用、代理或諮詢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在履行職責時無能或疏忽，或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影響其恰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行為；
- (ii) 承授人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
- (v) 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股份購買的安排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購買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激勵魏先生及作為對其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認可。魏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自2015年2月創立本集團業務以來主要負責本集團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在張小龍先生的領導及魏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穩步擴張及發展，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充分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認為(i)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在本集團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方面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乃基於績效，表明董事會感謝及認可魏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iii)向魏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魏先生，並促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安排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及裨益緊密一致，因此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批准相關事宜。於釐定擬授予魏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的時間投入、職責、責任及魏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作用。

一般資料

魏先生及張小龍先生、李鑫先生及李勇先生(各為魏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就審議及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小龍先生及魏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投贊成票及批准。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直至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魏先生授出的唯一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截至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因此，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魏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贊成票。

待股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魏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7,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目前及將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自市場上採購，並無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張小龍先生及李鑫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91,500股及67,174,5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權益約0.02%及2.93%)；(ii)Chalk World Ltd、Chalk Sky Ltd、Liang Ma Limited、Green Creek Limited(由魏先生、張小龍先生、李鑫先生及李勇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持有85,165,000股、257,200,000股、51,058,000股及259,736,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72%、11.23%、2.23%及11.34%)；及(iii)200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9,505,25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03%)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將有總計200,186,023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而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將有22,536,577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在投票決表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謹啟

2024年5月1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
- (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根據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一般授權進行，而該項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291,640,08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時止期間，購回不超過229,164,00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全部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信貸，且無論如何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及／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於緊隨撥付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3.30	10.94
5月	13.72	10.98
6月	12.22	2.96
7月	5.50	4.22
8月	4.93	3.80
9月	5.26	4.50
10月	5.25	4.36
11月	5.36	4.55
12月	5.91	4.31
2024年		
1月	4.71	3.80
2月	5.14	3.90
3月	4.71	4.10
4月	4.71	4.03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82	4.32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一致行動人士（即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而一致行動的張小龍先生、魏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直接及通過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持有725,8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約34.95%。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即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東曉先生

丘東曉先生，62歲，自2023年1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丘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嶺南大學講座教授兼經濟學系系主任。彼於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此前，丘先生自1993年7月起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他是中國國際貿易研究會的創會會長，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經濟學會會長。2009年至2011年，彼亦擔任香港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丘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11月分別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丘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3,000元。丘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丘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袁啟堯先生

袁啟堯先生，44歲，自2023年1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袁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Allinfra Ltd.的北亞區總監兼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曾自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職麥格理集團合共超過12年，期間擔任的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客戶覆蓋部門副主任及主管。此前，彼於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職於AusNet Services（前稱SP AusNet）。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袁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擔任德勤的高級分析師。

袁先生於2001年3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袁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35,000元。袁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袁佳女士

袁佳女士，43歲，自2023年1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袁女士自2003年7月起擔任北京城市學院的副院長。袁女士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北京童未來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以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北京凱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59))的獨立董事。

袁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袁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35,000元。袁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袁女士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茲通告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丘東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啟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袁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io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獲獎勵的股份；或(v)依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或責任或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批准建議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魏亮先生(「**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授予函件，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建議向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旨在實現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4年5月1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為2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認為合適且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作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2024年5月13日一併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